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201743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校長於原校授課支領鐘點費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授課，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（依所持合格教師證書登記類科為主），則得支領鐘點費。
- 三、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「節」計算，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 4 節為原則，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# 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張硯凱  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 貴府函詢國中小校長支領鐘點費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本（102）年8月14日連教學字第10200287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、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及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函諒達。
- 三、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授課，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。
- 四、前揭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，請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2條辦理。
- 五、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「節」計算，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，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
花府 102/09/17



1020174359

電子  
文  
騎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張硯凱  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 貴局函詢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，得否支領鐘點費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本（102）年8月12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72945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及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本部前揭函示均係規範國中小校長上班時間於原校授課事宜，至下班時間國中小校長於原校授課事宜乙節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3-09-06  
交 10:42:51

花府

102/09/06



1020166923